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2921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654455_11029218500_1_3654455_11029218500_1.pdf、
3654455_11029218500_1_3654455_11029218500_2.pdf、
3654455_11029218500_1_3654455_11029218500_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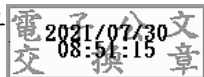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